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李淑玲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370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2755  
電子信箱：emily30139@immigratio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50930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M0930811\_附件1-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修正規定.pdf、  
M0930811\_附件2-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九點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九  
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3/31



1150063203